



更多精彩报道
扫码看本报

A08

法眼

三湘都市报

2021年1月16日 星期六
编辑/熊佩凤 图编/言琼 美编/胡万元 校对/张郁文

全程留痕!想过问案件?别坑了朋友

为防止干预过问司法案件,湖南法院全面启用“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

本报1月15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日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湖南三级法院于今年1月起全面启用“三个规定”新的记录报告平台。该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成的四级联通平台,将推动全省法院进一步贯彻落实“三个规定”,防止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案件,保障司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三个规定”指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根据最高法院相关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将依托新的记录报告平台,把登记记录报告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工作人员,包括6个月以上聘用、借调和挂职人员,真正做到全员覆盖。需要记录的情况主要是:法院以外的领导干部以组织名义向人民法院发文发函对案件的具体处理提出要求的,或者领导干部及其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法院内部人员非因履职需要、

未按照法定程序或相关工作程序,过问具体案件、转递涉案材料、说情打招呼等情况;除因工作需要、依照相关规定程序之外的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等。法院工作人员遇到上述情况,应及时、如实地在新的平台登记记录。

湖南高院要求,全省法院要建立月报告制度,法院工作人员遇到有需要记录报告的情形时,在新的平台上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做到一事一报,随时填报。登记情况由督察部门进行管理,每季度汇总分析,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告,并通过平台报送上级法院。对长期“零报告”“零查处”的法院,湖南高院将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2020年以来,湖南高院在全省法院系统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和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专项整治活动,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严格禁止法院工作人员违规过问、干预案件办理的规定(试行)》,要求办案人员对法院工作人员在干预过问案件时“全程留痕”。同时,湖南高院还出台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规定,全面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坚决杜绝违规过问案件、“打招呼”等行为,确保“三个规定”在湖南法院落地见效。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凌玉霞
通讯员 李果



1月15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现场兑现农民工工资1.4亿元。
实习生 熊瑛 记者 杨昱 摄

农民工领到1.4亿血汗钱

天心区法院对40余起涉民生案件集中兑现

本报1月15日讯 今日,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兑现大会,对40余件涉及农民工等涉民生案件进行现场集中兑现,共计发放执行款1.4亿元。

在相关执结案件中,有多起涉机械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既有被执行人业主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的,也有经营者内部矛盾导致互相推诿扯皮的,更有因为负债藏匿而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中,领取支票数额最多的达到1053万元。

“快要过年了,能收到这一笔工资,真的很开心。”湖南世旺经贸有限公司代理律师皮丽表示,法院能帮农民工讨回血汗钱,发自内心的快乐。

该案由于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

1053万余元,双方最终闹上了天心区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公司立即支付拖欠的工资,可工资仍是一拖再拖。该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马上联系了被执行人,在释明相关法律后,被执行人积极落实款项的发放,让农民工能够安心过年。

据统计,2020年,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共结执行案件9003件,结案率达98.33%,执行到位超19亿元,执结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与百姓利益息息相关的难案、积案。全年将1667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措施5611人次;司法拘留110余人,罚款200余万元。

■记者 杨昱
实习生 熊瑛 通讯员 文天骄

签约的主播算不算公司员工?

判决:存在劳务关系但未建立劳动关系 提醒:二者待遇差别大

主播跟传媒公司签约了,觉得待遇不行离职,随即又把传媒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两者间有事实劳动关系。近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这起劳动争议案,判决驳回主播的诉讼请求。



传媒公司签约主播算不算公司员工?

2019年4月21日,小木(化名)跟湖南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直播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小木在传媒公司做主播,由传媒公司提供场地、直播设备及其他直播便利。合约期限为2019年4月到2021年4月。协议里还特别说明,协议签订之时为了证明双方达成业务合作关系,传媒公司并未与小木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小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司索要劳动关系相关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员工福利等。

协议签订后,小木开始用传媒公司提供的主播公用场地在直播平台进行演艺直播,直播时间、内容由主播自行安排。这期间,小木的收入主要是粉丝打赏,由传媒公司先与直播平台结算,扣除押金、税费后再发放。

但收入没达到小木的预期,2019年11月,小木以传媒公司没有提供承诺的待遇为由离职。

事后,小木把传媒公司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确认他们之间是事实劳动关系,她应该享受相应的员工待遇。

法院: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的直播合作协议是鉴于小木自身的才艺,为了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的目的而签订的合作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可见双方并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小木的主要报酬并非直接来自于传媒公司,而是来源于直播平台粉丝的打赏。粉丝打赏对象是小木本人而非公司,这与劳动关系中相对方支付各类费用的对象是用人单位而非劳动者个人有着本质区别,本案传媒公司仅仅系依据协议履行代发职责并收取约定的分成。小木的直播时间、内容都由自己安排,公司不作要求,并且直播场地系对公司旗下所有主播随时开放,由此可见,传媒公司对于小木管理松散,双方并不具有人身上的隶属关系,小木也并不直接接受公司的管理、指挥与监督,其直播内容、时长由直播平台进行监督并统计。

因此,法院认为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为依据直播合作协议而产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的合作关系。据此,法院驳回了小木的诉讼请求。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凌玉霞
通讯员 陶琛 罗丽芳

法官说法

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待遇差别大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的网络主播混淆了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的核心是:劳动的地点、内容、方式、过程,以及在即使无工作但劳动关系仍然存续的情况下,还需受到用人单位的约束,约束的方式既包括规章制度,也包括具体的管理行为。

劳动关系一方是符合劳动年龄并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能力的自然人,另一方是符合劳动法所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而劳务关系不限于自然人与用人单位之间,还可以是单位之间、自然人之间,并且可能是两个主体以上。

两者的待遇差别大,劳动关系中劳动者除了定期得到劳动报酬外,还享有劳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待遇,如社会保险待遇等。而劳务关系一般只涉及劳动报酬问题,劳动报酬都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而无社会保险等其他待遇。

三方协议不等于劳动合同

@毕业生们,这节课你应该看

本报1月15日讯 毕业后户口应该转去哪?三方协议到底重不重要?报到证、档案这些重要材料应该如何处理?每当临近毕业,各种问题蜂拥而来。近日,第6批职业指导“云课堂”第一节“就业指导实务”课程正式上线,来自湘潭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的王向前导师就三方协议、毕业生户口、报到证、档案等内容的讲解,为毕业生们答疑解惑,让大家少走弯路。

“三方协议”这个词,毕业生们一定都不陌生。是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三方就劳动关系、档案、户口达成的一份书面协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签署三方协议,学校据此为毕业生进

行派遣。三方协议是为了保护应届毕业生而出具的一项书面协议。

“每到毕业季都会出现这些情况:有一些同学已经拿到了满意的offer,签了三方;有一些看到了更好的机会,在考虑解约;有一些还在徘徊,不敢轻易签三方协议。”王向前谈到,很多学生虽然对三方协议不陌生,却很难搞清楚它到底有何作用,甚至还有人不大知道三方协议和劳动合同的区别。对此,王向前在课堂上解释道:首先,是有效期不同。三方协议是签约日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正式接收后就自行终止了;劳动合同则是在用人单位正式接收毕业生后开始生效的。其次,签订身

份不同。与用人单位签三方协议时,你还是学生身份;一旦毕业,签订劳动合同,你便是劳动者身份。最后,签订的内容不同。三方协议签订,不涉及报到工作后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则会约定好劳动报酬、劳动义务、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权利义务更加明确。

“希望大家通过这堂课程都能够更加重视三方协议,学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向前强调,“三方协议一经签订,就意味着跨向社会的第一份工作有着落了,大家也一定要谨慎选择,多家公司对比,不要轻易签约,也不要轻易毁约。”

■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李娜 实习生 龚正伟